



商业联网报警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(GZ/GB 20161122 号)

服务方：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 址：遵义市海尔大道城市广场B栋18楼

委托方：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新蒲新区分公司
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 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长征大道中建方圆荟购物广场负一楼

为了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盗抢犯罪活动，切实保护社会公共和私有财产免遭非法侵占，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技防联网报警监控中心，坚持优质高效和权责相当的原则，用科学技术手段筑建安全防范体系，为营造平安城市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恳互信的态度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，就乙方安装并加入甲方联网防盗报警监控系统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，共同信守：

一、乙方自愿加入甲方建立的防盗报警监控联网系统，并负责提供能正常通讯的固定电话传输线路和24小时不间断电源（市电）。

二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联网报警设备选择（购买，租用）方式。

1、租赁设备：即乙方在甲方租赁设备后附有设备清单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，并收取设备押金0元（大写零元）和服务费。当服务合同终止后，设备归甲方所有，并退还乙方设备押金。

2、购买设备：即乙方买断报警设备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，只收取服务费。当服务合同终止后，报警设备归甲方所有。

三、甲方服务时间及范围的设定。

1、当系统安装完毕，并调试验收后。开始为乙方服务。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

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。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。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延期有效。

2、乙方布、撤防时间的约定：春冬季为晚 22:00 点至次日早 07:00 点。夏秋季为晚 22:00 点至次日早 07:00 点。

3、服务范围：设防时段内防范区域的商品和设备安全。

四、费用缴纳的标准及方式：

1、乙方以每年 6000 元（大写 陆仟 元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联网报警服务费（不含税），合同总价共计 6000 元（大写 陆仟 元整）。

2、交费方式以（现金、转账）方式按 年 支付，（公司名称：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；开户行：贵州银行遵义新华支行；账号：0221001500000102）

3.乙方开具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五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自收费之日起开始为乙方服务。并监督其按时设防，如在超出约定时间未收到乙方的设防信息，应当及时与乙方联络人联系，督促乙方及时设防。并有义务不定期（每月上次）对乙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。正常范围之内费用由甲方负责，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，如甲方长时间未对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，设备自然损坏后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设立带电子地图、全天候自动联网报警中心，并将此中心与市公安局 110 自动联网（副控中心），为乙方提供监控报警服务，一旦发现警情，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、金库的出警程序，出警人员在城区 5 分钟，郊区 15 分钟内赶赴到警情发生地处理突发事件。

3、甲方确认乙方场所内有事发生时，应根据事故的性质，分别向乙方所在地的公安、消防、医疗救护、公共事业等部门通报，并通知乙方负责人或紧急联系人会同处理，乙方联络人 1 钟绪斌，电话 13312330252，联络人 2 周露露，电话：15885698562。

4、甲方对所售出的设备质保一年三包责任，终身保修，保修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及 24 小时热线服务：（0851-28250918）。甲方设备能保证停电后 12 小时正常使用。

六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平常若发现该防盗报警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由甲方派专业技术

人员前往检查维修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设防，设防后屋内不得有人进出。门窗不得随意开启，货物不得遮挡安防设施。如果加班等原因不能按时设防。乙方联络人员要提前通知甲方。

3、本设备在安装后一个月内，允许出现人为误报现象，一个月后若再出现人为误报现象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接警中心（电话：0851—28250918）或采用密码关机，否则将承担每次壹佰元的出警服务费。

4、在合同期间内，乙方不得将防盗报警设备擅自迁移、变动或转租他人，若需迁移或转租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重新签订合同。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；若乙方需要对所租用的报警设备进行迁移，应提前向甲方申请，由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迁移，乙方承担迁移费，迁移费以100米线村为单位计算（含管材，人工每百米计壹佰伍拾元整，不足100米按100米算）。

5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设防后不得将现金、贵重物品等存放在门市或吧台内，门市若有仓库，仓库必须锁好。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对店内重要货品的陈列，香烟每条单价500元以上的，单品陈列不得超过5条，酒类每瓶单价1000元以上的，单品陈列不得超过5瓶，其余货品放入保险柜或库房。

七、理赔的界定及标准

1、甲方对乙方处于报警设备监控范围及时段内（乙方必须使该设备处于工作状态）被盗的财产，经公安机关鉴定后，按乙方被盗物品实际价格（采购价）的100%向乙方做出限额赔偿（现金、金银首饰、古董、文物、手机、照相机、笔记本电脑及因被盗造成的其他损失不在赔偿范围内）。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（大写壹佰万元整）。

2、如果乙方每天无正规的商品经销存帐，甲方只以全年淡季三个月的销售平均值作为理赔依据进行赔偿。若乙方财产被追回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赔付费用。

八、甲方对如下情况造成的损失免责和免赔

1、因自然灾害和无法抗拒的因素（如战争、洪灾、地震等）。门窗玻璃因外力损坏及自然损坏。

2、乙方电话欠费、以及切断设备电源等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于乙方未尽告知义务而造成的被盗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安装调试期间不计算服务费而发生的损失。

4、因电信、联通等通信行业线路故障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于乙方未



尽告知义务而造成的被盗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用，甲方有权停止服务（合同有效期内）。

6、乙方有恶意欺诈行为或者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内外勾结，监守自盗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并有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违约责任的界定及划分

1、如果乙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仍为乙方服务，但是未付款期间内，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，且每日加收 0.5% 的滞纳金。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天仍未付款自第十六天起，甲方停止服务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除支付已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和滞纳金外，另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无权解除合同。且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，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，一旦发生，均视其违约。并以壹年服务费总额的 30% 作为赔偿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依法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可以免除违约责任。

十、双方其它约定

1、乙方必须按设备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报警设备。若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，造成的设备损坏、丢失，要照价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系统秘密。任何一方发生泄密现象，将独自承担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、发生盗抢后，双方要在公安干警未赶到现场勘察取证前保护好现场，双方不得任意破坏现场。

4、双方其它约定：若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长期有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中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条款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，协商未果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经办人：李永刚

电话：18785225563

2024年12月22日



乙方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2024年12月22日



附：用户前端设备清单

陕西信通服务有限公司